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學毅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柏佑地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1萬0,557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01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係對本院 107年度司執字第 2874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之聲明有二，一、請求本院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；二、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8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，有民事異議之訴狀可稽。核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。聲明一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強制執行之金額係：「債

務人（即原告）應給付債權人（即被告）174萬8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訟費用1萬9,216元由債務人負擔（即原告）」，訴訟標的價額較聲明二為高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故本件訴訟標的應以聲明一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。依系爭執行事件請求強制執行本金及利息，計算至原告於108年3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時止本金及所生利息金額應為179萬1,341元（計算式如附件所示），再加計被告請求執行之訴訟費用1萬9,216元，共為181萬0,557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1萬0,557元。

三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81萬0,557元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,018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18元。如原告逾期未為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2項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